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使用辦法

111年10月22日初稿

壹、緣起

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正式招生,有鑒於政府資源有限,民間及社會資源無窮,期透過本校文教基金運作,募集民間及社會資源,協助本校有關親師生急難救助、師生進修及獎勵措施以及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暨設備等項目,期使校務向正向發展、促進學生敦品勵學之目的,爰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基金來源

- 一、大溪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孳息分配。
- 二、民間、社區及家長捐款。
- 三、公益團體捐款。
- 四、其他。

參、使用項目

- 一、有關學校辦理教師研習之費用。
- 二、有關親師生文康活動之費用。
- 三、有關各項教學環境及設備之改善費用。
- 四、有關親師生急難救助之費用。
- 五、有關促進學生敦品勵學之費用。
- 六、其他。

肆、附則

- 一、本文教基金存款應納入學校會計帳,由主(會)計人員依校內公款支用程序 管理之。
- 二、本文教基金存款如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正,應依桃園市政府之規定,辦理 財團法人登記。
- 三、本文教基金之收入,若捐款人指定上述使用項目之用途,則依捐款人之指 定使用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處: 學務處:

總務處:

承辦單位: 輔導室: 校長:

幼兒園:

人事室:

會計室: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申請書

申請人簽名		級職(班級)			備註	
申請事由(請按項目別於『』打 V)						
-		Ξ	四		五	六
申請金額: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
校長核章		處室主任核章			申請人	
茲向仁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補助款新台幣						元整
		具 領	人:	人:		(簽章)
身份證字號:						
		住	址:			